

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 (106)基秘字第 192 號  
主 旨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疑義  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

## 問題

企業是否得以收入作為其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基礎？

## 參考答案

- 一、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第二十三條規定，企業應採用能反映其資產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之折舊方法。
- 二、包括資產使用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，通常反映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以外之因素。例如，收入受其他投入與過程、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與價格之變動所影響。收入之價格組成部分可能受通貨膨脹所影響，而通貨膨脹與資產消耗之方式無關。因此，以包括資產使用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並不適當。